

# 109 年度第 1 次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災害緊急應變 互助小組小組長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西北區 2 樓 N214 會議室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雅茹科長

肆、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前次會議追蹤情形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及決議
1	有關機構辦理消防驗證時遭遇之困難，本局擬於 108 年 7 月邀請消防局開會溝通，且提供輔導機構通過驗證之相關協助，請各區先整理於辦理消防驗證之待協調事項，以便本局彙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經詢消防局本市機構目前未通過驗證之機構僅有 2 家(健全及天玉)，原因係各樓層缺乏 2 個以上防火區劃，故需全數樓層疏散導致驗證時間超過。至於各樓層之防火區劃改善，後續以衛福部獎勵改善公安設施設備方案輔導改善。本案除管。</li><li>2. 另因疫情影響，有關衛福部改善公安設施設備方案，本局規劃 109 年度改以輔導機構辦理前期評估及規劃設計為主，請小組長協助宣達。</li></ol>

## 三、報告案

報告案一：有關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13 日函指示機構應納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演練。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衛生局以 109 年 3 月 18 日府授衛疾字第 10901112821 號函轉「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如附件 1)，請各機構檢視現有應變整備作戰計畫重點是否包括該作戰計畫建議內容，滾動修正並辦理演練。
- (二) 本局已函文各機構 109 年 3 月 31 日傳送修訂版之計畫。

(三) 檢視機構所送計畫，尚有下列修訂建議：

1. 明確列冊各照顧分區之寢室編號、住民資料及專責分組之照顧人力，並標示於機構平面圖。
2. 盤點各區住民隔離方案，將可返家及就地隔離之住民列冊，並規劃剩餘住民就地隔離空間，評估需移出機構隔離人數。
3. 防疫物資種類及數量備存現況列冊管理。

結論：

- (一) 各機構修訂之計畫，本局由各區承辦人檢視計畫完整性，請小組長協助宣導機構應於計畫內附上分區照顧及住民名冊，並建議可將各區小組長之機構防疫計畫作為該區範本，指導該區機構修改。
- (二) 各機構請配合於4月底前辦理防疫演練，且依照目前防疫整備情形及物資進行演練，本局後續提供演練腳本範本及影片供機構參考。另演練腳本可加入配合衛政單位疫情調查，以及演練分區照顧、人力分組之橋段。
- (三) 本局後續將蒐集之防疫計畫及本局辦理防疫查核之結果，提供小組長掌握該區防疫整備情形。

報告案二：有關本局因應疫情之備援照顧人力資料庫建置事宜。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為協助機構因發生確診個案，其接觸者於隔離檢疫期間所需之照顧人力缺口，建置本局備援照顧人力資料庫，後續配合調用支援，提供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所需照顧服務。
- (二) 本局已請各機構先行提報人選，截至3月底提報名單，計有21家機構回復有人選，其中護理8人、照服員13人。
- (三) 本局規劃相關津貼及福利措施如下：
  1. 工作津貼：依中央獎勵基準，採3班制。照顧服務員：白班或小夜班給付3,100元；大夜班3,500元。護理人員：每班5,000元。
  2. 住宿及餐費補貼：集中住宿本市防疫旅館或本局指定隔離住

宿地點，每日給付住宿費 1,600 元，另提供每日餐費 200 元。

3. 往返交通措施：備援人力於指定之工作地點及隔離住宿地點之通勤往返，由本局協助調派防疫車隊。

(四) 備援人力支援事項說明：

1. 對象為確診者之接觸者(居家隔離)於隔離期間之日常照顧。
2. 照顧期間為居家隔離之 14 日，支援人力於照顧期間視同亦為居家隔離/檢疫狀態。若照顧對象屆滿 14 日隔離期間後無症狀，支援人力視同一併解除隔離檢疫狀態。惟如支援人力中途因故中斷支援，在屆滿 14 日前須自主居家隔離，並與家人保持適當距離且須落實清潔消毒工作。
3. 支援人力需穿戴合適裝備服務，如因照顧期間感染，後續之補償措施將依照中央規定辦理。

結論：

- (一) 機構提報有意願配合徵調支援之人員，其薪資給付問題，目前中央針對此類徵調人力係規劃提供獎勵金，經本局向中央確認可與薪資併領，惟至於薪資由原機構、支援機構或本局補助，本局後續釐清後另案於 Line 群組公告說明。
- (二) 針對中央提供之備援人力獎勵金是以機構現職人力為核發對象，因此本局如媒合退休或待業人員，需於支援期間報備為支援機構之工作人員，且需投保勞健保。
- (三) 另機構現職人員協助本局徵調支援，因增加原機構工作人員之工作負擔，後續本局將規劃以多元方案提供配合徵調人力之機構相關補貼。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請協助宣導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如出現疑似症狀，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於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系統。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衛生局依照機構就醫紀錄及診斷情形，核對是否於系統通報，機構如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有相關罰則，尤其近期增列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之症狀亦需通報。

結論：請協助宣導機構配合，避免受罰。

臨時提案二：疫情期間為避免感染風險，建議消防演練、相關查檢是否可延期進行。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因相關查核人員無法確認其 TOCC 資料，增加機構風險。

結論：有關消防驗證及演練，衛生局表示上半年暫緩，後續視疫情狀況調整，本局俟接獲消防局來函後再轉知各機構。另公安稽查亦延至下半年辦理，但 4 月底前本局仍持續進行防疫查核，請協助轉知機構。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